



附属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2016年5月16日至26日  
在波恩举行

增编

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决定草案

目录

	页次
决定草案-/CP.22. 第一轮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2014-2015年)结果.....	2
决定草案-/CP.22.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3
决定草案-/CP.22. 提高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的效力.....	6
决定草案-/CP.22. 财务和预算事项.....	9
决定草案-/CMP.12. 财务和预算事项.....	10
决定草案-/CMP.12. 审查联合执行指南.....	11
决定草案-/CMP.12. 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	12



## 决定草案-/CP.22

### 第一轮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2014-2015 年)结果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已完成了对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二第 12 段所述第一轮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结果的审议工作，

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26 段，

1. 欢迎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二第 3 段所概括的步骤，落实了第一轮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
2. 邀请各缔约方<sup>1</sup> 在 2017 年 3 月 1 日前，就根据第一轮国际评估和审评当中获得的经验对国际评估和审评工作的模式和程序进行修订的问题提交意见；
3. 请附属履行机构参考所收到的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材料，根据第一轮国际评估和审评当中获得的经验，修订国际评估和审评工作的模式和程序，以期提出模式和程序修订版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

<sup>1</sup>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资料门户网站提交意见，网址为<<http://www.unfccc.int/5900>>。

## 决定草案-/CP.22

##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76 段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实施情况进行第三次全面审查方面拟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份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1. 通过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71 段建立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于附件；
2. 重申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目的是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包括加强《公约》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
3. 忆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1 月)将审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进展、延期需要、效力和加强等问题；
4. 又忆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将管理和监督第 1/CP.21 号决定第 73 段所述 2016-2020 年期间工作计划；
5. 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制订和通过其工作模式和程序；
6.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 年 5 月)之际举办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7.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附件所载规定要开展的活动所涉预算问题；
8. 请秘书处根据资金具备情况开展附件所要求的行动。

## 附件

###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71 段，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目的是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加强《公约》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
2. 委员会应由缔约方提名的以下 12 名成员组成，他们应以个人身份任职：
  - (a) 联合国 5 个区域集团各 2 名；
  - (b) 最不发达国家 1 名；
  -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名。
3. 《公约》下建立的机构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 6 名代表将受邀请按照委员会的年度主题参加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4. 上文第 2 段所述成员应由各自所属集团或推选集团提名，并经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鼓励各集团或推选集团向委员会提名上文第 2 段所述成员，以实现适应委员会目标的适当的专家平衡，同时考虑到依照第 36/CP.7 和 23/CP.18 号决定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
5. 上文第 2 段所述成员任期两年，并有资格最多连续任职两届，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最初选举半数成员任职三年，选举另外半数成员任职两年；
  - (b) 此后，缔约方会议将每年选举半数成员，任职两年；
6. 将邀请上文第 3 段所述代表任期一年。
7. 如第 2 段所述委员会一名委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任期或履行职能，考虑到距举行下届缔约方会议的所剩时间，委员会可决定任命来自同一集团或推选集团群组的另一名成员接任该委员的剩余任期，所作任命应算为一个任期。
8. 委员会应从其上文第 2 段所述成员中每年选举 2 名联合主席，每人任期 1 年。
9. 如果一联合主席临时无法履行职务，委员会从上文第 2 段所述其他成员中指定的任何一人应担任联合主席。
10. 如果一联合主席无法完成任期，委员会应从上文第 2 段所列成员中选举一人替代完成任期。
11. 委员会将在年度会期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由附属履行机构主办。

12. 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74 段，委员会应决定其年度重点领域或主题，涉及加强能力建设技术交流，以便不断了解在某一特定领域切实开展能力建设的最新成就和挑战，并将在其年度技术进展报告中报告这项工作的情况。
13. 委员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制订和通过其工作模式和程序，并作必要的修订。
14. 委员会可请《公约》下设立的其他机构和《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确定就涉及其工作的具体活动酌情协作的代表。
15. 委员会可接触并吸取与《公约》之外的有关机构、组织、框架、网络和中心的专门知识，包括酌情在政府间、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各个层面上。
16. 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会议应向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开放，以期鼓励观察员有均衡的区域代表性。
17. 委员会将就其工作编写年度技术进展报告，通过附属履行机构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并向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同时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届会提供这些报告。
18. 委员会的议事情况和结果应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19. 秘书处将视资源具备情况，支持和促进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20. 委员会的工作语文是英语。
21. 委员会成员应按协商一致做出决定。

## 决定草案-/CP.22

## 提高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的效力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六条，

又忆及第 15/CP.18、第 19/CP.20 和第 15/CP.21 号决定，

还忆及《巴黎协定》第十二条，其中规定缔约方应酌情合作采取措施，加强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公共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同时认识到这些步骤对于加强该协定下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行动的重要性。

认识到确保提供充足的资金和技术资源依然是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充分落实《公约》第六条所面临的一个挑战，

重申青年、妇女和民间社会组织在落实《公约》第六条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宣传联盟的成员通过开展区域、国家和地方项目等方式，在加强国际合作以扩大《公约》第六条各项内容方面提供的宝贵支持，

完成了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的中期审评，

1. 承认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在规划、协调和实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公共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方面，以及就这些事项开展国际合作方面取得了进展；
2. 鼓励缔约方继续推动将对性别敏感的参与式教育、培训、公共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系统地纳入根据《公约》以及《巴黎协定》开展的所有减缓和适应活动中，包括纳入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制订长期低温室气体排放发展战略的工作中；
3. 还鼓励缔约方推动有关利害关系方参与根据《公约》开展的所有减缓和适应活动；
4. 敦促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广大青年继续根据《公约》第六条落实政策和开展活动；
5. 邀请缔约方加强所有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部委与负责教育、培训、公共意识和国际合作的部委之间的跨部门协调；
6. 鼓励缔约方作为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并尽可能在《公约》之下的其他报告工作中提交信息，说明为执行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采取的行動，并为 2020 年审评多哈工作方案的目的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同时指出《公约》第六条的六项内容为报告工作提供了有用的指导；

7. 又鼓励尚未指定《公约》第六条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指定联络点并就此通报秘书处；
8. 欢迎摩洛哥政府作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东道主提出在届会期间举办“教育日”活动；
9. 鼓励今后届会的主办国举办与上文第 8 段所述活动类似的与《公约》第六条有关的专题活动；
10. 邀请多边和双边机构及组织，包括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提供或继续提供资金，以支持与落实《公约》第六条有关的活动；
11.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支持与落实《公约》第六条有关的活动；
12. 邀请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组织，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宣传联盟的成员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继续通过以下方式为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执行多哈工作方案提供支持：
  - (a) 举办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区域和次区域多利害关系方研讨会，以推动定期交流意见、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 (b) 为加强执行多哈工作方案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 (c) 为拟定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国家战略提供支持；
  - (d) 传播关于《公约》第六条六项内容的信息和参考材料以及良好做法；
13. 请秘书处：
  - (a) 继续促进《公约》第六条国家联络点之间定期交流意见、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 (b) 在国际和区域两级举办研讨会、视频会议和其他活动，以建立和加强《公约》第六条国家联络点的现有技能和能力，同时考虑是否有机会将这项工作纳入《公约》之下相关机构举办的研讨会；
  - (c) 探讨如何与《公约》之下相关机构工作中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气候赋权行动问题会期对话建立联系、产生协同增效、保持一致；
  - (d) 继续与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其他利害关系方以及联合国组织，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宣传联盟的成员合作，以推动采取进一步行动落实《公约》第六条；
  - (e) 继续开展关于“联合国儿童、青年与气候变化问题联合框架倡议”的工作，以加强青年对《公约》第六条相关活动的介入和参与；

(f) 停止对气候变化信息网络交换所 CC:iNet 的维护和开发，将其特色内容并入《气候公约》的网上资源和宣传活动中，包括《气候公约》网站、《气候公约》新闻室和《气候公约》的众多社交媒体渠道，以此推进《公约》第六条的执行；

(g) 继续收集《公约》第六条指定国家联络点的联系方式，并更新指定的《气候公约》网页；

(h) 与摩洛哥政府共同举办多利害关系方教育日活动，展示并激发执行多哈工作方案的良好做法；

14. 决定将执行《公约》第六条方面的努力称为“气候赋权行动”；

15.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13 段所述活动所涉经费估算问题；

16. 请秘书处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行动。



## 决定草案-/CP.22

### 财务和预算事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可将助理秘书长职位升格为副秘书长以及可将一个职位从 D-2 升级到助理秘书长级别的第 12/CP.15 号决定中的表 2，

又忆及关于 2016-2017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22/CP.21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 2016 年 2 月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出的建议，即将执行秘书的职位从助理秘书长升格为副秘书长，

注意到主席团欢迎并核准了秘书长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将经核准的员额表所列的一个 D-2 职位升格到助理秘书长级别，以担任副执行秘书，并决定新的执行秘书一上任即执行这项决定，

1. 核准将目前助理秘书长职位到副秘书长级的升格反映在经核准的 2016-2017 年两年期员额表中；
2. 决定因上文第 1 段的核准和一个 D-2 职位的升格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由经核准的 2016-2017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可用的现有资源吸收解决；
3. 还决定在经核准的 2016-2017 年两年期员额表所含的三个 D-2 职位中，有一个将在助理秘书长级的副执行秘书上任后立即予以取消。

## 决定草案-/CMP.12

### 财务和预算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第-/CP.22 号决定，

审议了建议订正的 2016-2017 两年期员额表，

核可关于在为 2016-2017 两年期核可的方案预算内订正的该两年期员额表的第-/CP.22 号决定。

## 决定草案-/CMP.12

### 审查联合执行指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规定了“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下称“联合执行指南”）的第 9/CMP.1 号决定，以及关于审查联合执行指南的第 4/CMP.6、第 11/CMP.7 和第 6/CMP.8 号决定，

认识到与联合执行有关的活动水平大为降低，

1. 称赞附属履行机构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根据第 6/CMP.8 号决定第 14 和第 15 段及以后相关决定，响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请求，历年来在审查联合执行指南方面所做的工作；
2. 决定结束对联合执行指南的审查，未通过对指南的任何修订；
3. 注意到 FCCC/SBI/2016/L.8 号文件所载附属履行机构的结论草案是通过审查联合执行指南而从该指南汲取的经验教训。

## 决定草案-/CMP.12

### 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适应基金三年审评周期的第 1/CMP.3 号和第 6/CMP.6 号决定，  
又忆及第 2/CMP.9 号和第 2/CMP.10 号决定，  
还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

1. 决定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将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进行；
2.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提交的报告中介绍适应基金的资金状况，以期在同一届会议上完成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
3.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参加适应基金活动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利害关系方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认证的执行实体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就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提出意见，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 年 5 月)审议；<sup>1</sup>
4. 请秘书处与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协作，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同时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论以及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意见，就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编制一份技术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7 年 11 月)审议；
5.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对适应基金第三次审评的工作，以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份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sup>1</sup> 缔约方应当通过提交材料的门户网站提交意见，网址：<http://www.unfccc.int/5900>。观察员组织应将提交的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secretariat@unfccc.int](mailto:secretariat@unfccc.int)。

## 附件

### 适应基金第三次审评的职权范围

#### 一. 目标

1. 适应基金第三次审评的目标是确保基金及其业务的有效性、可持续性和充分性，以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17年11月)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定。

#### 二. 范围

2. 审评范围将包括迄今为止在基金的运作和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吸取的教益，并将尤其侧重：

(a) 提供可持续、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以及筹集资金，以期为国家驱动、依据符合资格的发展中缔约方的需要、意见和优先事项制定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b) 从以下方面吸取的教益：

(一) 适应基金获得模式的运用，包括它的业务政策和指南，包括其简化认证程序；

(二) 适应基金项目核准程序；

(三) 核准的适应项目和方案的成果和影响；

(四) 直接获取气候资金准备方案，包括旨在促进经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与争取获得认证的实体之间南南合作的部分；

(五) 区域项目试点方案；

(c) 适应基金与为适应项目和方案供资的其他机构之间方案规划和项目的一致及互补，特别是《公约》下的机构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及其专门基金之间；

(d) 适应基金的体制安排，特别是与临时秘书处及临时受托管理人之间的安排。

### 三. 信息来源

3. 除其他外, 审评应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a)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参加适应基金活动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利害关系方和非政府组织, 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认证的执行实体就适应基金方面的经验提交的材料;

(b)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该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信息, 以及环境基金的其他有关政策、资料和评估文件;

(c) 绿色气候基金(气候基金)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该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 以及气候基金的其他有关政策和资料文件;

(d) 适应基金董事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 适应基金最近财政年度的年度业绩报告以及对适应基金的初次和第二次审评的结果;

(e) 联合国各进程、有关的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 以及从事气候变化融资工作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结果和报告;

(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g) 长期资金工作方案的报告;<sup>1</sup>

(h)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适应委员会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

(i) 2016 年对适应的技术检查进程所产生的决策者技术文件和概要;

(j) 对适应基金的独立评估报告(第一阶段)。<sup>2</sup>

---

<sup>1</sup> FCCC/CP/2012/3 和 FCCC/CP/2013/7。

<sup>2</sup> 可查阅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wp-content/uploads/2015/09/AFB.EFC\\_17.3-Evaluation-of-the-Fund-stage-I.pdf](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wp-content/uploads/2015/09/AFB.EFC_17.3-Evaluation-of-the-Fund-stage-I.pdf)。